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2-027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2年7月1日，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康学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5,065,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5,050,683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9.94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65,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5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90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5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90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59,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905%；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65,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5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857%；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56,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857%；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